

2022 年度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7
一、部门职责	7
二、机构设置	8
三、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9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1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 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7
附件 1	27
2022 年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7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7
(一)机构组成。	27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28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9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9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30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30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31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32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32
(二)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36
(三) 结果应用情况	38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40
(一) 评价结论	40
(二) 存在问题	40
(三) 改进建议	41
附件 2	42
2022 年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一期）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42
一、项目概况	42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4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46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46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46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47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48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48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48

(二) 项目管理情况	48
(三) 项目监管情况	49
四、项目绩效情况	49
(一) 项目完成情况	49
(二) 项目效益情况	49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50
(一) 评价结论	50
(二) 存在的问题	51
(三) 相关建议	52
附件 3	53
2022 年体彩公益金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53
一、项目概况	5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5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57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	57
(一)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57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58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58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58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59
(二) 项目管理情况	59
(三) 项目监管情况	59

四、项目绩效情况	59
(一) 项目完成情况	59
(二) 项目效益情况	6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60
(一) 评价结论	60
(二) 存在的问题	61
(三) 相关建议	61
第五部分 附表	6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二、收入决算表	62
三、支出决算表	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是米易县政府主管全县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具体实施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省、市教育体育局的指导下，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全县体育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起草地方性体育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

2.指导和推动全县体育改革，研究制定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编制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指导和检查县属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体育工作；支持、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做好学校、企业、机关、部队和农村体育工作；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制定县级体育竞赛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体育竞赛的综合平衡；组织指导全县体育竞赛工作。

5.统一规划全县运动项目布局。研究、指导和管理县青少年运动队的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6.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涉外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承办国家体育总局、省、市教育体育局下达的体育竞赛活动；指导并归口管理体育系统及民间的体育外事交往活动。

7.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科学研究工作；在县级各部门的配合下，发展体育教育，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协助县教育局，组织大中专体育招生的体考、建档、送档等工作。

8.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布局，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体育设施和器材装备标准指导体育设施建设。

9.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全县体育市场，发展体育产业。

10.负责全县体育系列教练员的报审批手续。

11.负责全县等级裁判员、等级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报审批工作。

12.负责全县体育社团的业务指导。

1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 0 个。

三、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群众体育活动稳步开展。举办了“百城千乡万村·社区”10公里健身跑、乒乓球、篮球、足球、排球、中国象棋等15项比赛展示活动，积极组织协会活动进社区，全年全县组织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与人次约2.3万，积极推进米易县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2.积极推进体育健身设施及场地的新建及改造。投入大量资金，对城区老旧小区体育设施及场地的进行了改造，对米易县国家皮划艇训练基地赛道和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进行了维修。新建阳光米易运动公园，预计2023年3月底投入使用。截至2022年底，全县体育场地总面积达58.6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55平方米。

3.竞技体育实现新突破。皮划艇激流回旋、摔跤、女子曲棍球队代表攀枝花市参加2022年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取得三枚金牌、四枚铜牌，四个第四名，四个第五名，六、七、八名各1人的优异成绩。米易县押加队代表攀枝花市参加2022年四川省第十六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取得1个一等奖、3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的优异成绩。米易县太极健身协会参加攀枝花市第二届云健康网络运动会健身活动，太极拳剑、柔力球比赛，获4个一等奖，5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的优异成绩。

4.积极承办国家、省市比赛。根据赛事要求，组织召开

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场地改造暨筹备工作推进会 7 次，投入经费 80 万余元完成了赛道维修。按照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全封闭管理，圆满完成了第十四届省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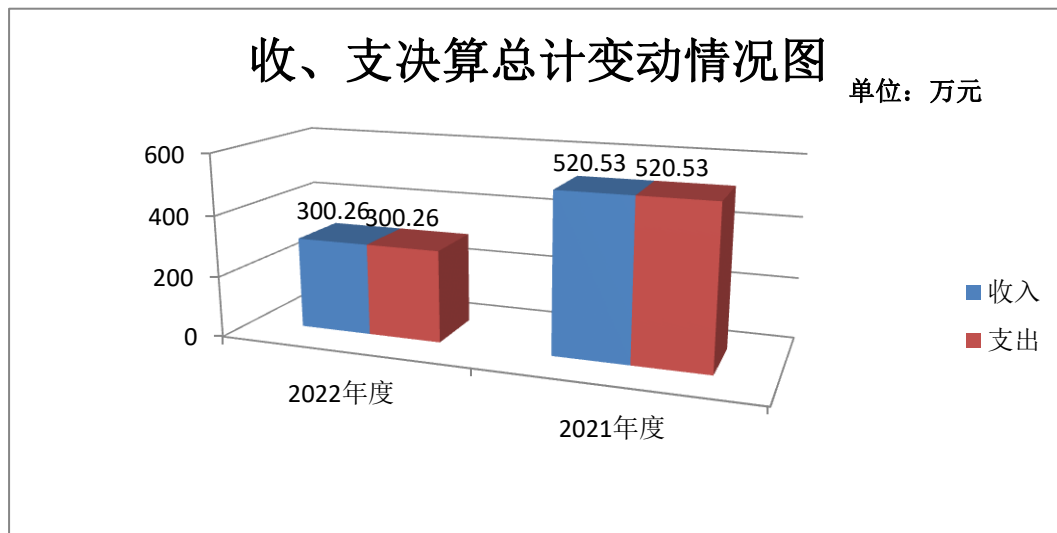
5.推进体育场馆开放提质增效。做好全县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工作，全县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服务，受疫情影响，年服务人数约 16 万人次。

6.推进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常态化。做好全县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健康四川行动”“健康攀枝花行动”年度考核提供“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和“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两项指标的数据支撑，在全县范围内抽取 2800 人进行体质检测，经检测，全县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 92.82%。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41.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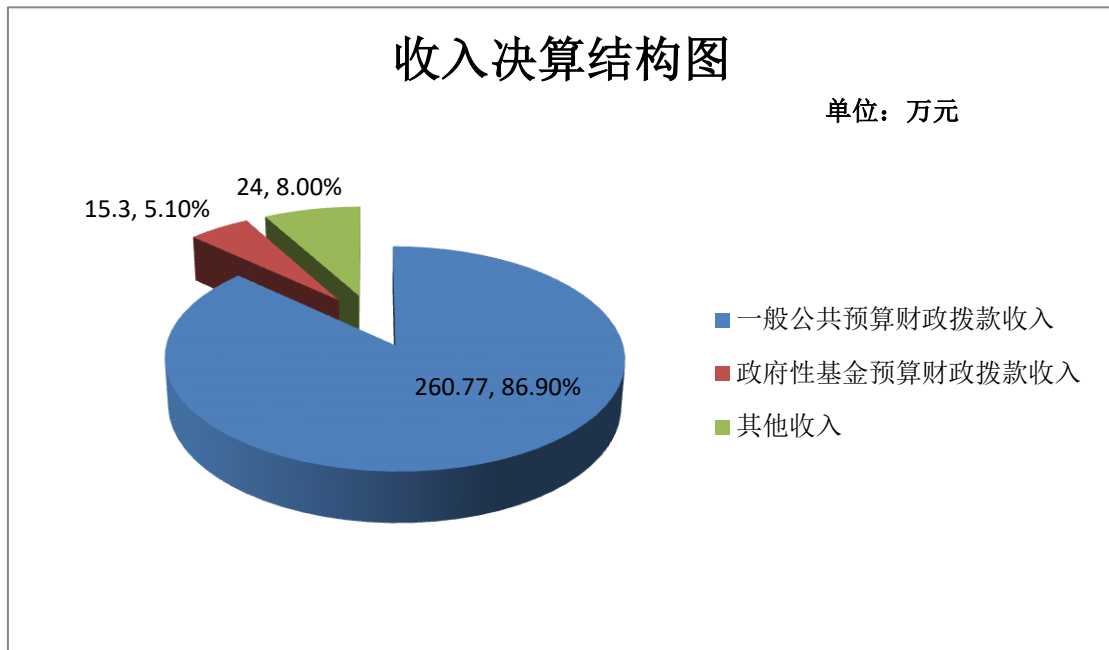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00.2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0.27 万元，下降 42.3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我中心开展项目大幅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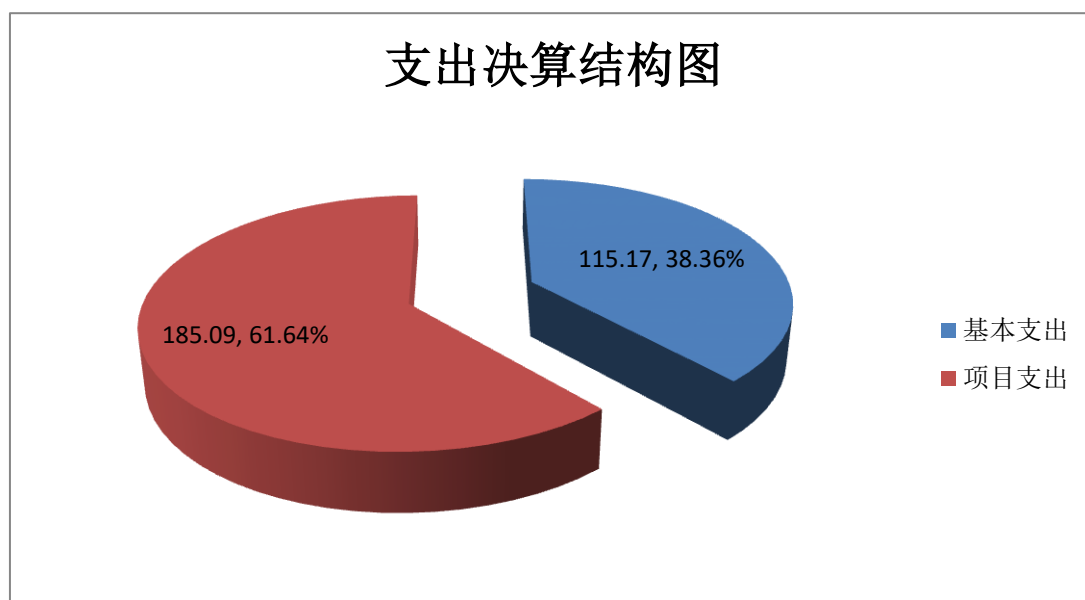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300.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77 万元，占 86.9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0 万元，占 5.10%；其他收入 24 万元，占 8%。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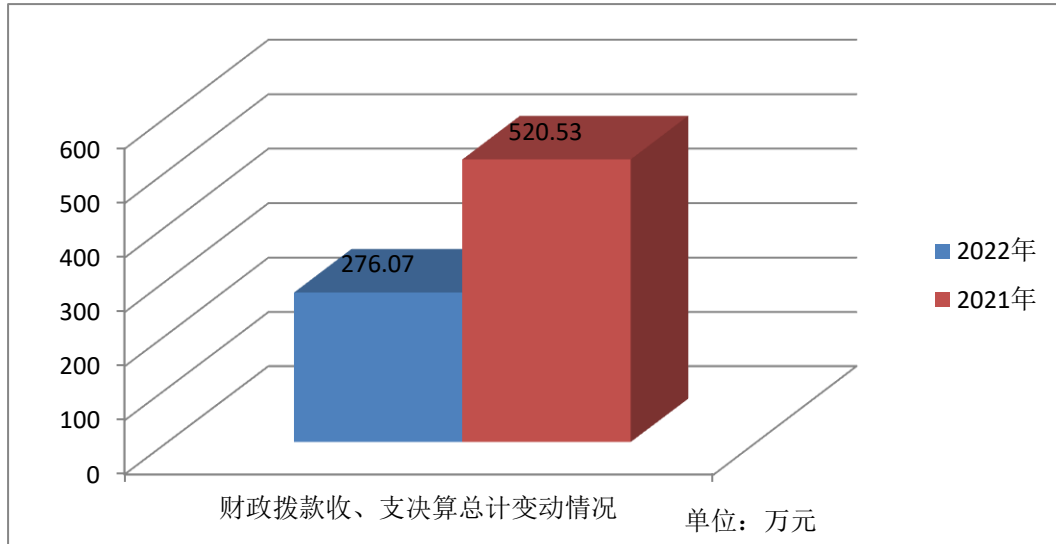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30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17 万元，占 38.36%；项目支出 185.09 万元，占 61.64%。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6.2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4.27万元，下降46.9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我中心项目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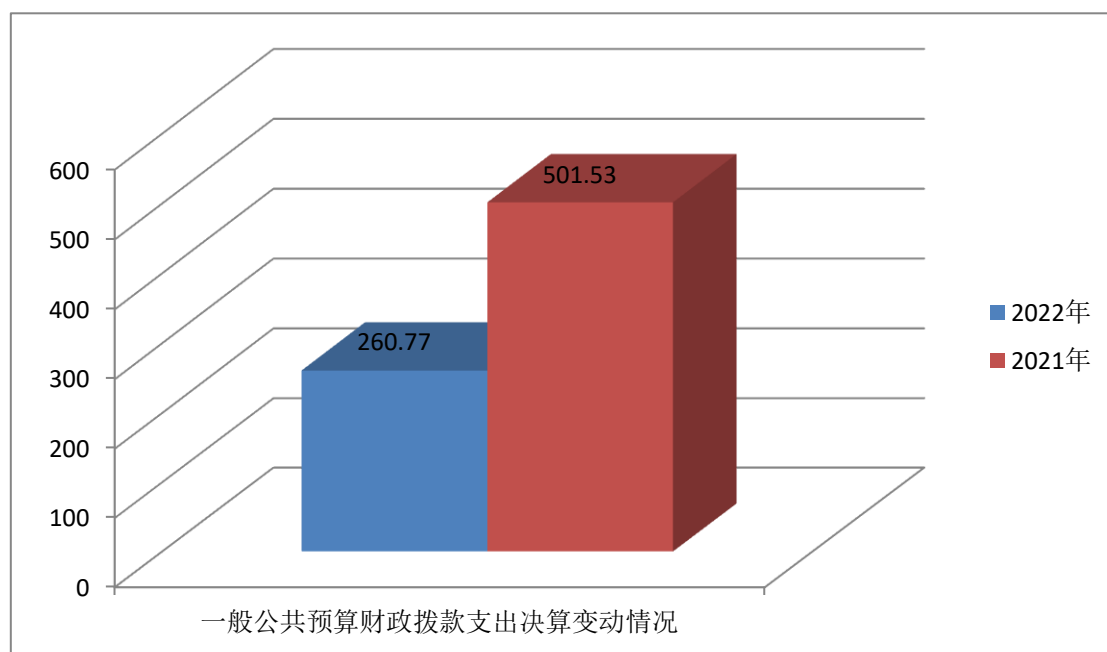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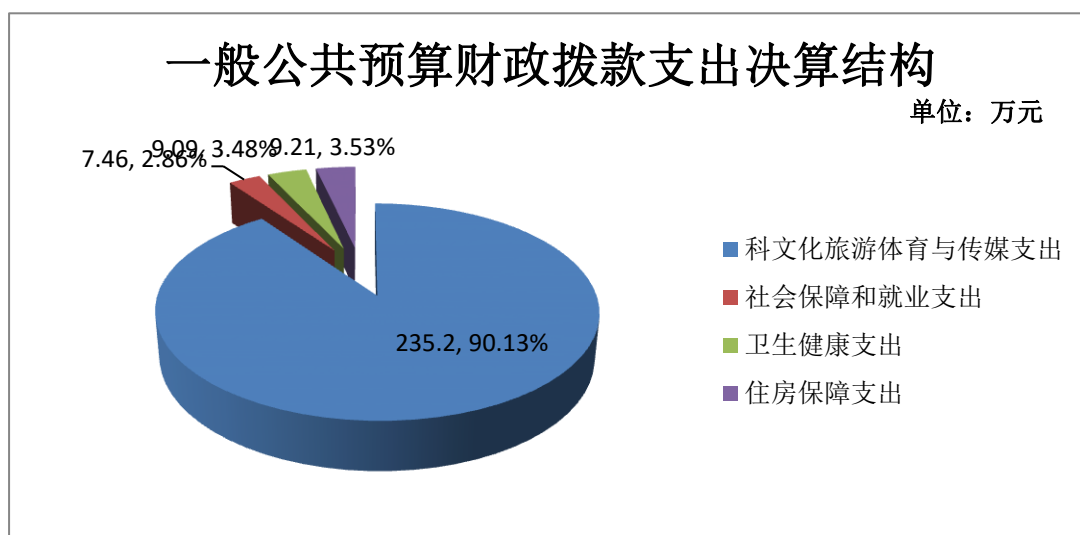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9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0.76 万元，下降 48.0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我中心项目大幅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20 万元，占 89.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 万元，占 2.85%；卫生健康支出 9.09 万元，占 3.48%；住房保障支出 9.21 万元，占 3.5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60.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9.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金额均已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金额均已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支出决算为 10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金额均已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金额均已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金额均已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金额均已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金额均已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金额均已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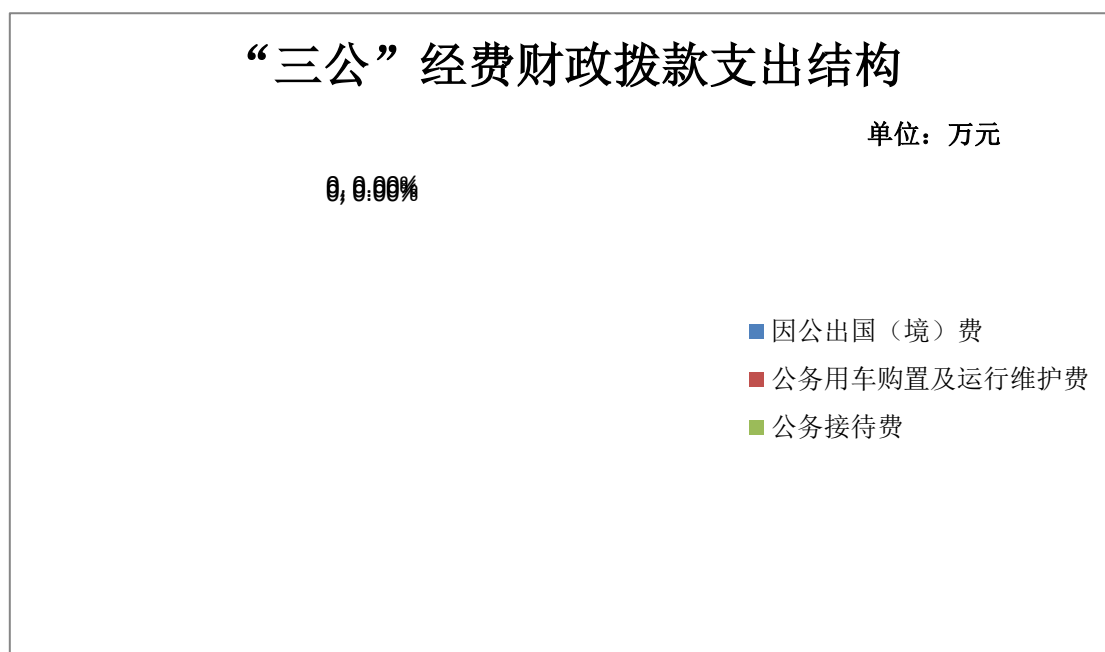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单位未产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单位未产生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95 万元，增长 10.17%。主要

原因是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

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综述：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了预算收入管理，全面梳理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为“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顺利安全圆满承办了第十四届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保障游泳馆低收费开放，完善社会足球场改建工作和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的建设工作，在促进全民健身落地的同时促进了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以及《米易县全民健身计划》，充分发挥全民健身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多元功能，加快建设“阳光米易、激情米易、活力米易、生态米易”，展示了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奋发向上、和谐健康的精神风貌。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管理合理合规、执行有效。绩效及时完成、符合预算。自评总分为 95

分。体彩公益金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体彩公益金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以及《米易县全民健身计划》，充分发挥全民健身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多元功能。体彩公益金项目管理合理合规、执行有效。资金支付严格按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无违规情况。体彩公益金项目绩效及时完成、符合预算。加快建设“阳光米易、激情米易、活力米易、生态米易”，调动协会积极性，展示了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奋发向上、和谐健康的精神风貌。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 2022 年市财政局拨付的参加锦标赛装备购置专项资金等。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体育竞赛，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为米易县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2022年独立机构数1个。根据《米易县机构改革方案》(米委发〔2019〕2号)《关于<米易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米机改〔2019〕2号)《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米易县体育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米编发〔2019〕11号),原作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米易县体育局更名为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为县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县教育和体育局代管。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构规格为正科。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承担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服务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1）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具体实施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省体育局、市教育和体育局的指导下，结合本县实际，编制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和检查县属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体育工作；支持、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做好学校、企业、机关、部队和农村体育工作；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3）统一规划全县运动项目布局。研究、指导和管理县青少年运动队的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4）承办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下达的体育竞赛活动；指导并归口管理体育系统及民间的体育外事交往活动。

（5）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科学研究工作；在县级各部门的配合下，发展体育教育，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组织大中专体育招生的体考、建档、送档等工作。

（6）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布局，并按照

国家、省有关体育设施和器材装备标准指导体育设施建设。

(7)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全县体育市场，发展体育产业。

2.人员概况

本单位编制 6 人、2022 年末实有数 6 人，领导（主任、副主任）各 1 人，无内设股室，无退休人员。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1.群众体育活动稳步开展。
- 2.积极推进体育健身设施及场地的新建及改造。
- 3.竞技体育实现新突破。
- 4.积极承办国家、省市比赛。
- 5.推进体育场馆开放提质增效。
- 6.推进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常态化。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上级党委政府及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大力开展单位党建工作，提高单位治理水平。完成单位的各项日常性管理事务，加强单位的规范性管理建设，构建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单位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制度，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和日常行政后勤管理，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加快把体育建设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按照党的

部署以及《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县体育发展实际,制定发展规划。通过不断努力,县级体育各领域、各项目、各区域实现较大发展、取得重要成果,使全县体育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体育强县的四梁八柱基本形成。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本年总体收入 300.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8%。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本年总体支出 300.26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析:其中基本支出 115.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36%; 项目支出 185.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64%。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本年支出 300.26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4.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9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0%; 资本性支出 1.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0.56%; 其他 0 万元、占本年

支出 0%。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部门总体无结转结余。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76.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77 万元,占 94.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0 万元,占 5.54%;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9 万元,占 0.07%。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76.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20 万元,占 85.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 万元,占 2.70%; 卫生健康支出 9.09 万元,占 3.29%; 住房保障支出 9.21 万元,占 3.33%; 其他支出 15.3 万元,占 5.54%。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包括职工个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各项补助、离退休费等。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下达部门预算人员类批复使用资金，及时处置无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无超标准和超范围发放各类津贴补贴的情况，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2年初制定了完整的绩效目标，已执行115.17万元，预算完成情况115.17万元，资金执行进度100%，资金结余率0%。人员类经费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 工资性支出：2022年工资性支出已执行89.41万元，预算完成情况89.41万元，资金执行进度100%，资金结余率0%，无结余资金。

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已执行7.46万元，预算完成情况7.46万元，资金执行进度100%，资金结余率0%，无结余资金。

③ 行政单位医疗保险：2022年医疗保险已执行5.22万元，预算完成情况5.22万元，资金执行进度100%，资金结余率0%，无结余资金。

④ 公务员医疗补助：2022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已执

行 3.87 万元, 预算完成情况 3.87 万元, 资金执行进度 100%, 资金结余率 0%, 无结余资金。

⑤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已执行 9.21 万元, 预算完成情况 9.21 万元, 资金执行进度 100%, 资金结余率 0%, 无结余资金。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 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下达部门预算运转类批复使用资金,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结算, 运转类支出均按照预算科目执行。

2022 年初制定了完整的绩效目标, 已执行 10.29 万元, 预算完成情况 10.29 万元, 资金执行进度 100%, 资金结余率 0%。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 运转类项目为日常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已执行 10.29 万元, 预算完成情况 10.29 万元, 资金执行进度 100%, 资金结余率 0%, 无结余资金, 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项目是指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发生的项目支出, 我单位特定项目主要包括: 体彩公益金、群众体育、大型体育赛事承办、体育场馆维修维护、全民健身工程建设。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并设定恰当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县财政下达我单位 5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 185.09 万元，2022 年支出数为 185.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我单位对 5 个项目支出资金均编制绩效目标，预设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无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 据米财资行教〔2022〕973 号，下达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项目经费。

该项目下达我单位预算资金为 101.64 万元，用于支付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已产生未支付的维修和组织费用，如场地维修费、氛围营造费、广告制作费、食宿费、器材购买和租赁费等。截止 12 月该项目资金执行 101.64 万元，年末资金执行进度 100%。无资金结余，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② 据米财资行教〔2022〕69 号，下达工作经费。

该项目共下达我单位预算资金为 1.42 万元，用于支付 2021 年未支付的差旅费、加班工作餐费、生日慰问费、档案归档费、电脑维修等费用。截至 12 月该项目资金执行 1.42 万元，年末资金执行进度 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③ 据财资行教〔2022〕469 号，下达游泳馆项目经费。

该项目下达我单位预算资金合计为 12.72 万元，专项保障米易县恒温游泳馆按规定转移合法经营权而产生的 8 名临聘人员解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金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核

算。2022年1-12月已执行资金12.72万元，进度执行率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④ 据财资行教〔2022〕69号，下达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经费。

该项目下达我单位资金30万元，用于支付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款，健身步道为重点建设项目，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精神，推动“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实施的重要体现，我县政府经反复论证，经攀枝花市政府同意，由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将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纳入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第三期项目，在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监督下，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承担具体建设任务。项目年末执行金额30万元，执行率为100%，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⑤ 据米财资综〔2022〕6号，米财资综〔2022〕8号，米财资行教〔2022〕512号，下达体彩公益金。

体彩公益金项目共下达我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资金合计15.31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的工作。如：一是群众体育方面，按照中央、省有关全民健身方面的政策、规划和工作计划，主要支持：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及补充更新，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及组织参赛，国民体质监测，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全省综合性运动会，体育扶贫，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等支出。二是竞技体育方面，主要支持：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承办，省优秀运动队共建联办等支出。三是青少年体育方面，主要支持：体育助学助训，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开展及组织参赛，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县级业余训练重点单位，优秀运动员培养输送等支出。2022年1-12月已执行金额15.31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所有下达的项目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申报。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预算执行过程中，对1-12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和运行监控分析，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群众体育活动稳步开展。举办了“百城千乡万村·社区”10公里健身跑、乒乓球、篮球、足球、排球、中国象棋等15项赛事活动，积极组织协会活动进社区，全年全县组织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与人次约2.3万，积极推

进米易县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是积极推进体育健身设施及场地的新建及改造。投入大量资金，对城区老旧小区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了改造，对米易县国家皮划艇训练基地赛道和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进行了维修。新建阳光米易运动公园，预计 2023 年 3 月底投入使用。截至 2022 年底，全县体育场地总面积达 58.18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53 平方米。

三是竞技体育实现新突破。2022 年米易县教育局和体育局举办米易县中小学生乒乓球、篮球、田径皮划艇激流回旋、摔跤、女子曲棍球队代表攀枝花市参加 2022 年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取得三枚金牌、四枚铜牌，四个第四名，四个第五名，六、七、八名各 1 人的优异成绩。米易县押加队代表攀枝花市参加 2022 年四川省第十六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取得 1 个一等奖、3 个二等奖、2 个三等奖的优异成绩。米易县太极健身协会参加攀枝花市第二届云健康网络运动会健身活动，太极拳剑、柔力球比赛，获 4 个一等奖，5 个二等奖，5 个三等奖的优秀成绩。

四是积极承办国家、省市比赛。按照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全封闭赛事管理，圆满完成了第十四届省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

五是推进体育场馆开放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县体育场信息化建设，做好全县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工作，全县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服务，年服

务人数约 11 万人次。

六是推进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常态化。做好全县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健康四川行动”“健康攀枝花行动”年度考核提供“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和“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两项指标的数据支撑，在全县范围内抽取 2800 人进行体质检测，经检测全县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 92.82%。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41.6%。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我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具体负责人，有效组织、协调 2022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对单位的全年部门支出进行了整体梳理、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综合评议形成评价结论。

2.自评公开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规定时间内完整地将 2022 年部门预算准确地公开在“攀枝花市米易县人民政府—信算公开—财政信息—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栏目”。同时按要求将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公开在米易县公众信息网指

定位置。

3.问题整改

我单位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对全年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自评，对本次自评工作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完善单位预算管理。

4.应用反馈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的结果向单位领导和职工专题汇报，单位领导针对发现的问题，组织全体职工学习和整改，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项目的编制和管理，细化项目的编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强化了单位职工“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观念，对于今后贯彻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到重要作用。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5.自评质量

我单位认真落实预算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根据 2023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认真开展自评工作、撰写自评报告，确保真实、客观反映部门从财政资金绩效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了预算收入管理，全面梳理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为“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顺利安全圆满承办了第十四届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保障游泳馆低收费开放，完善社会足球场改建工作和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的建设工作，在促进全民健身落地的同时促进了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我单位还存在如下问题：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单位各工作职能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改进建议

今后我单位要在推进预算一体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的编制和管理，细化项目的编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在预算执行中要进一步推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观念，全面推进单位的预算管理工作，改善经费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经费绩效评价制度，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3年10月25日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 2

2022 年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一期）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的管理职能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精神，推动“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实施，我县政府经反复论证，经攀枝花市政府同意，由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将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纳入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第三期项目，在米易县教育局和体育局监督下，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承担具体建设任务。监督施工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水保、林业等相关手续。督促各单位在设计、施工中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和规范，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设立合法、必要且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法律、行政法规等精神以及《习近平关于体育工作论述摘编》，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健康米易建设。米易地形多样、气候独特、并且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据米府办发〔2020〕13号、米发改〔2020〕67号、米发改〔2020〕202号文件，经县领导批示，此项目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

3. 资金管理

根据《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2020]67号）文件，严格资金管理，资金支持具体项目有设计费、工程款和监理费。在各具体项目实施完成并经过验收后由财政直接支付第三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以内，根据中标结果与施工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依照制定的《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实施方案》，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设计标准施工，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其他费用，如委托招标代理费、监理费等，依据合同约定金额和时间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健身步道是指在小区、公园、体育场馆等公共场合设置的，供人们进行行走、跑步、自行车骑行等体育活动的专用防滑道路。健身步道与一般道路在路面颜色、材质等方面有明显区别，一般由能保护锻炼者的特殊材质铺设而成，并在步道路面及周边设有里程标识、健身指南标识以及其他健身设施等。健身步道作为集绿色、生态、休闲、健身于一体、方便群众步行的户外休闲健身设施，对提高城乡居民的健康素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我县目前已完成的健身步道项目给市民带来了优质的生活体验，但是为了给市民的健身需求提供更好地服务，对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建设需求更甚。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新建龙爪山森林公园—远大美域国际康养小镇环线、攀莲镇灵官山—谭家山环线 A 级/B 级/C 级登山健身步道约 100 公里,以及为登山健身爱好者提供行动指南和安全保障的其他附属设施,达到《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标准》要求。

产出指标是做好线路勘察规划设计、图纸设计及前期场平工作；项目完工后满足城市人群健走、跑步、骑行等体育

健身活动需求，采用合成材料、塑胶、沥青（彩色）、木质板，配置智慧标识和速度警示标识等智慧体育系统，打造国家级健身步道示范区；质量达到国家级健身步道标准要求 95% 及以上。

效果指标是满足全民健身、观光旅游、户外运动、休闲度假等要求，推进健康米易建设，让广大群众有更多幸福感。进一步扩大米易知名度、美誉度，推动体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拟于 2021 年 4 月底建成竣工投用，是一条集户外运动、健身休闲、体验自然、观赏旅游、康养度假于一体的登山健身步道。步道共有 10 条环线，3 条穿越线，4 条下撤线，4 条引导线，步道宽度在 0.8-2.2 米之间，全长 132.1 公里（其中 A 级步道 85.4 公里，B 级步道 1.5 公里，C 级步道 37.5 公里，引导线 7.7 公里）。全程最高海拔 2676 米，最低海拔 1080 米（线路最大高差 1226 米，最小高差 38 米；最大坡度 17.5%，最小坡度 1.9%）。

3. 分析评价

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米财绩〔2022〕84号)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我中心高度重视2022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立即根据文件要求召集全中心职工展开专项会议,学习文件精神,梳理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自开展以来的一系列进展,整理相关文件,及时形成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是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第三期项目,项目资金申报流程如下:

1.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规划设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18]21号)文件要求和市级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议定事项,我单位于2020年3月5日向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了《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立项

申请的函》(米教体函[2020]23号),申请项目总投资额为500万元。

2.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4月17日同意该项目立项,根据《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2020]67号),批准项目总投资额为500万元。

3.据《米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项目资金的通知》(米财资行教[2022]69号),下达我单位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经费30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	下达金额	执行金额	未执行金额	资金来源
工程款	30	30	0	县级资金
合计	30	30	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工程款经一体化系统直接转入施工方账户，拨付流程如下：1.施工方提供真实完整附件材料，法人签字盖章后报监理单位；2.监理单位审核，情况真实后签字盖章同意报项目实施单位；3.我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检查工程进度，财务人员审核附件完整性与规范性后法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在一体化系统按流程进行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是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第三期项目，由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经攀枝花市政府同意，交于米易县人民政府执行，由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承担具体建设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招投标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招

标并在相关网厅进行公示，其他如沙盘等制作方采取比选的方式确定，工程款经一体化系统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在项目实施期间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成立项目建设、安全施工、森林防火、环境保护、资金使用监督小组，由中心主任牵头并担任小组组长。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进入施工场地进行实地检查，使健身步道项目安全顺利完工且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底建成竣工投用，是一条集户外运动、健身休闲、体验自然、观赏旅游、康养度假于一体的登山健身步道。截止评价时点，在总项目金额 500 万元内，完成绩效目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按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建成 A/B/C 级步道 124.4 公里，满足不同体能、不同年龄登山者健身需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由步道系统、服务系统、导示系统、环保系统、安

全救援系统等 5 大系统组成(其中景观类标识、地形类标识、警示类标识、人文类标识、指示类标识等导示系统实现了沿线全覆盖)。另外,步道路网中规划了一级出入口 1 个、二级出入口 3 个、三级出入口 6 个;设置了观景亭 7 个、观景平台 3 个、临时休息点 18 个、步道接待站 3 个、固定营地 1 个、过渡营地 1 个、步道驿站 1 个等系列配套设施,切实满足市民户外运动、观光旅游、休闲度假、陶冶情操的需求,同时促进我县“康养+”产业发展,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增加经济效益,提高居民幸福感的同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以及《米易县全民健身计划》,充分发挥全民健身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多元功能,加快建设“阳光米易、激情米易、活力米易、生态米易”,展示了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奋发向上、和谐健康的精神风貌。

1.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按照规划进行施工建设。

2.项目管理合理合规、执行有效。市政府副市长、市教育体育局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了我县登山步道建设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挂帅，督导推进登山步道建设工作。累计召开专题会议 10 余次，现场协调会议 6 次，开展现场检查指导 4 次，切实稳步推进登山步道建设各项工作。

3.项目绩效及时完成、符合预算。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由县政府领导多次召集现场会议，进一步强化对工程施工的督促指导力度，最终我县在预算内，如期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建设任务，建成随形就势，沿途森林康养、山水名胜、人文景观、田园风光、城市风貌连成一串，自然和人文景观高度融合的特色步道，实现了户外运动与旅游观光、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有机结合。严格遵守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同时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监管和审计制度，保证项目经费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自评总分为 95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按照登山步道的建设标准和规范，步道主要位于山间林地，建设前期涉及的土地预审和林地使用等复杂手续，存在审批时间长等问题。该项目建设前期，通过自然资源、教育体育、林业等部门积极向上沟通对接，争取市级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确保项目用地、林业等手续快速办理完成。同

时，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结算剩余工程款，也没有竣工决算。

（三）相关建议

针对此项目的建设，在后期项目建设中将吸取教训，及时高效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各类手续高效完成。同时，积极办理剩余未清算工程款支付手续，及时与财政沟通，争取尽快完成竣工决算并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3年10月25日

2022 年体彩公益金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体彩公益金即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在结合我县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县建设。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按照遵循“中央引导、突出重点、省级统筹、注重绩效”的管理原则，实行因素法分配。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体彩公益金主要用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县建设，资金支出包括以下内容：

- (1) 援建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
- (2) 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 (3)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4)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 (5) 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 (6) 资助举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
- (7) 改善国家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
- (8) 支持国家队备战和参加国际综合性运动会；
- (9) 经财政部和体育总局批准的其他体育事业支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依据本年我县体育发展实际，如承办赛事情况、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情况、协会举办活动情况、体育设施补短板等，统筹分配省市下达的体彩公益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办人民满意的体育”为目标，围绕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攀枝花和体育强市建设，深入实施四川体育“123456”发展战略和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创新全民健身方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弘扬全民健身文化，丰富全民健身内涵，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整体提升市民体质健康水平，增加市民健身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积极推进体育强县建设，为米易县高质量发展贡献体育力量。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总体目标

结合我县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整体提升市民体质健康水平，增加市民健身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加快推进体育强县建设。

(2) 具体绩效目标

① 产出目标

一是数量目标，根据我县 2022 年体育发展规划，支持体育事业种类超过 3 类。二是质量和时效目标，所支持的体育事业均按质按量完成。三是成本目标，总投资金额不少于 15 万元。2022 年支持体育事业 4 类，分别是十四届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国民体质监测、登山健身步道建设、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均按质按量完成，投资总金额为 15.30 万元，2022 年产出目标达标率 100%。

② 效益目标

满足全民健身、观光旅游、户外运动、休闲度假等要求，推进健康米易建设，让广大群众有更多幸福感。进一步扩大米易知名度、美誉度，推动体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2022 年在增加市民健身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的同时提高了我县知名度，效益目标达标率 100%。

③ 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2022 年群众满意度为 95%，满意度目标达标率 100%。

3. 分析评价

体彩公益金项目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米财绩〔2023〕33号）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我中心高度重视 2022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立即根据文件要求召集全中心职工展开专项会议，学习文件精神，梳理体彩公益金项目自开展以来的一系列进展，整理相关文件，及时形成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

（一）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1. 据《米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经费的通知》（米财资行教[2022]512号），下达我单位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经费 0.15 万元。

2. 据《米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的通知》（米财资综[222]6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的通知》（米财资综[2022]8号），共下达我单位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经费 15.1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	下达金额	执行金额	未执行金额	资金来源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0.15	0.15	0	省级资金
体育彩票公益金	15.15	15.15	0	省级资金
合计	15.30	15.30	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体彩公益金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所有支出均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操作。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深入研究《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民健身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时代体育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三大球”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

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进行项目实施及管理。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体彩公益金由四川省体育局统一划拨，文件下达后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向县人民政府请示，经县政府同意，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执行具体建设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体彩公益金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具体支持的体育事业在开展过程中资料齐全、流程完整。

（三）项目监管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在项目实施期间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在拨付款项之前均通过开会讨论支持资金金额，集体研究所支款项是否符合体彩公益金使用范围，支付时严格按照支付流程准备相关资料，按程序审签后予以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体彩公益金项目 2022 年共完成支持体育事业数量 4 类，

所有支持事业均按质按量高效完成，投资成本 15.30 万元，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截至 2022 年底，体彩公益金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均达到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体彩公益金项目支持体育事业范围广，推动我县“康养+运动”产业发展，提高我县经济效益。通过完善各类体育设施、开展各类竞技体育赛事，传递体育精神和体育魅力，助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生活一辈子”，完善公共体育设施，通过协会举办活动带动，提高市民身体素质，增强市民生活幸福感和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体彩公益金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以及《米易县全民健身计划》，充分发挥全民健身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多元功能。体彩公益金项目管理合理合规、执行有效。资金支付严格按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无违规情况。体彩公益金项目绩效及时完成、符合预算。加快建设“阳光米易、激情米

易、活力米易、生态米易”，调动协会积极性，展示了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奋发向上、和谐健康的精神风貌。

自评总分为 95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评，发现体彩公益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支付时间较为集中，一部分资金使用出现滞后现象。原因是我单位收到文件后向县政府提交请示，但请示批复较晚。同时，存在前期资料收集准备不充分，导致资金支付时花费较长时间。

（三）相关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一是注意及时与县政府沟通协调，及时获批相关请示。二是前期开展具体事宜时注意资料的收集整理，资金一到位就能及时支付。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